# 臺中市大甲區建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甲區建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br>李家政<br> | 西岐國小<br>日南國中<br>致用中學<br>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山海農產行執行長<br>建興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br>西岐國小114、115年度家長會副會長<br>日南國中常務委員 |

**政見**

一路走來，我越來越深刻感受到：建興里要進步，不是靠一個人，而是需要大家一起來。
因此提出五個未來落實的方向：
一、強化社區安全，打造完整守護網，針對較偏遠區域、重要路口及重點公共建設，逐步增加監視設備；打造邊緣守護網，補足治安死角。
二、建立里民互動網，未來將建立每月執行表，把里民反映的問題分成：
立即執行｜道路、路燈等急迫問題優先處理
短期規劃｜社區環境維護、公共空間改善
長期規劃｜監控設備增設、維護及大型建設
三、積極爭取社區安全運動公園及公共休息建設，讓孩子有安全的活動空間，讓長輩有運動休息的地方，讓公共空間真正成為大家都能使用的幸福空間。
四、攜手發展協會，整合社區資源，推動老人運動休閒與學齡孩童照護計畫，讓長輩有更多活動、更多交流，也讓孩子在放學、假日及成長過程中，能有更多社區資源支持。
五、讓里民參與決定，未來對於社區回饋金等相關資源，我希望透過公開、透明、多元的里民參與及投票方式，讓大家共同決定最需要改善、最值得投入的地方。
我希望，讓每一位里民都有發聲的機會，讓我們一起決定建興里下一步要走向哪裡。
我是 李家政。我誠摯邀請您，一起來，一起參與，一起讓建興更好。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年2月2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2<br>蔡明河<br> | 西岐國小 | 現任建興里里長<br>現任農水署臺中管理處日南工作站小組長<br>曾任西勢愛鄉協會理事長<br>曾任建興里巡守隊隊長 |

**政見**

一、感謝所有里民的支持、肯定，讓明河能在二十年來，為咱建興里里民及鄉親服務，懇請鄉親能再次肯定及支持，讓明河能為咱地方持續努力、服務，成為永不打烊的動力來源。
二、爭取本里長壽會館二樓增建，擴增各項活動使用空間及增設本里西濱橋下運動公園內遊憩設施，戮力爭取本里的各項建設及落實生活環境的維護，提升里民的生活品質。
三、對於突遭家逢變故及低收入之弱勢者，持續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持續爭取里內農田水路改善工程，以利地方農田灌、排順暢。
五、對於里內天然災害農損，積極反應並協助農民爭取政府補助。
六、秉持初衷、熱心服務、親力親為，將歷任積累的經驗與資源，繼續努力奉獻，建設更美好的家園。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11月2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 |
|---|---|
| 圈選欄 | ⊘ |
| 號次欄 | 號次 |
| 候選人相片欄 | 相片 |
| 姓名欄 | 姓名 |
| 推薦政黨欄 |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大甲區建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
|---|---|---|---|
| 0058 | 建興社區長壽會館 | 建興里4鄰如意路25之10號 | 1,3-10鄰 |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